

我國 2008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

2009 年 3 月 31 日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2 |
| 貳、成效摘要 | 3 |
| 參、2008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 5 |
|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 5 |
|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 8 |
| 三、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 11 |
|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 17 |
| 五、健全法制工作 | 19 |
| 肆、當前問題與未來工作重點 | 20 |
| 一、保護面 | 20 |
| 二、預防面 | 21 |
| 三、查緝面 | 24 |
| 四、法制面 | 25 |
| 伍、結語 | 26 |

壹、前言

在全球化趨勢下，台灣與國際社會互動頻繁、互賴日深，隨著經濟活動的深化，人口移動的數量與速度，均較以往更多，外籍人士來台活動主要為商務、觀光、就學、就業甚至結婚移民，為強化國境管理，雖已採取適當的管制措施，但仍為東南亞地區色情和勞動人口的輸入及轉運地，目前人口販運問題主要為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人口販運是嚴重危害人權之犯行，世界各國均極為重視並持續推動相關防制工作，基於保障人權，並展現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決心，我國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於 2007 年成立跨部會「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台，整合各部會資源，另核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 年)」，編列新台幣 4.9 億元預算，強化被害人庇護、教育訓練、預防宣導等工作，以期有效防制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

貳、成效摘要

我國為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行政院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針對「查緝起訴」、「保護」、「預防」三大面向研訂具體措施，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而為具體落實本項工作，並於 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以確實追蹤管考政府部門對於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另核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 年)」，3 年總預算約新台幣 4.9 億元，以期達成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執行目標。透過協調會報管控機制，各部會執行成效逐年提升。

我國 2008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辦理成效，在查緝起訴方面，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99 件，其中勞力剝削 40 件、性剝削 59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65 件，被告 601 人，其中性剝削案件起訴 113 件、452 人，勞力剝削案件起訴 40 件、106 人，另未歸類案件 12 件。

在保護面向，內政部完成設置 3 處被害人庇護處所；另內政部、勞委會和各地地方政府自 2007 年至 2008 年結合民間團體安置 134 人，並於庇護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陪同就醫、陪同偵訊、法律諮詢等服務；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70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此外，勞委會 2008 年協助外籍勞工協議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1,087 件，共計追回薪資新臺幣 6,489 萬 234 元。

在預防面向，首先，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瞭解，並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其次，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內政部辦理 9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全

國社政人員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實務國際工作坊、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及研討會各 1 場次，而各部會則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另勞委會藉由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並縮短辦理續聘之時間，2008 年計服務 4,712 名雇主辦理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轉寄代收及代送 17,460 件聘僱外勞或文件驗證申請案，及提供聘僱外籍勞工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66,827 人次，成效良好。

此外，經過 1 年多的努力，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該法訂有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規定，並提供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工作許可、沒收加害人財產補償被害人等，對於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工作將有重大助益。

經由協調統合各部會資源及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我國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作為，已逐漸展現成效。

參、2008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一)擴大查緝範圍

1、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查緝：

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並規劃執行專案計畫，以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成員達 3 人以上之疑似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動員全體力量加強查緝。2008 年查緝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共 99 件，均已移送，表列如下：

| 司法警察機關 | 查緝 件數 | 案件類型 | | 涉假結婚 案件數 |
|--------|----------|------------|-----------|-------------|
| | | 勞力剝削 件數 | 性剝削 件數 | |
| 內政部警政署 | 60 | 19 | 41 | 9 |
| 內政部移民署 | 18 | 15 | 3 | 13 |
| 行政院海巡署 | 10 | 4 | 6 | 4 |
| 法務部調查局 | 11 | 2 | 9 | 6 |
| 合計 | 99 | 40 | 59 | 32 |

2、加強查緝非法入境、大陸偷渡犯及行蹤不明外勞：目的為杜絕犯罪集團假非法名義招收被害人，以及利用海、空運轉運被害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2008 年查緝情形，表列如下：

| 查緝項目 | 查獲成效 |
|-----------------|---------|
| 偽變造護照、簽證及冒用冒領證件 | 96 件 |
| 可疑過境旅客 | 39 人 |
| 行蹤不明外勞 | 8,562 人 |
| 大陸偷渡犯 | 285 人 |

3、加強面談查察，遏阻假結婚案件：

(1)大陸配偶：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申請來臺，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均須接受面(訪)談。另在執行臺灣配偶面談案件，若發現有虛偽結婚情事，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另結合訪查作為，藉以過濾婚姻之真偽。2008年大陸配偶面談案件表列如下：

| 面談件數 | 通過件數 比率(%) | 不通過件數 比率(%) | 再次面談 比率(%) |
|--------|---------------|----------------|---------------|
| 30,492 | 20,900 (69%) | 3,724(12%) | 5,868(19%) |

(2)外籍配偶：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之面談，係由外交部於境外實施，並據以核發居留簽證。2008駐東南亞館處辦理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等國家依親面談人數表列如下：

| 面談人數 | 通過人數比率(%) | 不通過人數比率(%) |
|-------|-------------|------------|
| 7,365 | 4,861 (66%) | 2,504(34%) |

(二)起訴、判決及處分情形

1、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2008年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165件，表列如下：

|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情形 | | | | | |
|----------------------|-----|------|-----|-----|-----|
| 件數 | 人數 | 案件類型 | | | |
| | | 勞力剝削 | | 性剝削 | |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165 | 601 | 40 | 106 | 113 | 452 |

註：因性剝削、勞力剝削分類自2007年10月始分類統計，故有12件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因係於2007年10月前移送而無法歸類。

2、2008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表列如下：

| | | | | | | | | | | |
|----|------|-------|-------|-------|-------|-------|--------|----|----|-----|
| 科 | 六月以下 | 逾一年未滿 | 一二年未滿 | 二三年未滿 | 三五年未滿 | 七十年未滿 | 十年以上未滿 | 拘留 | 罰金 | 合計 |
| 刑 | | | | | | | | | | |
| 人數 | 181 | 50 | 34 | 3 | 3 | 1 | 1 | 11 | 3 | 287 |

註：「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定前，相關執行人員對「人口販運」之定義無法清楚認定，且因罪證蒐集不易，難以構成買賣質押人口罪等較重之刑事處罰，多以偽造文書或妨害風化等罪行，處以較輕之刑罰。復於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時，增訂「不當債務約束」及「濫用弱勢處境」等不法手段之人口販運罪，以符實需。

3、2008年對剝削外籍勞工之雇主與仲介行政查處情形：

(1)查處不法雇主之類型件數，表列如下：

| 不法雇主類型 | 罰鍰處分件數 |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
|------------------------------|--------|----------|
| 非法容留外國人 | 181 | 137 |
| 聘僱未經許可或他人申請之外國人 | 767 | |
|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27 | |
| 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經許可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 | 414 | |

(2)查處非法仲介之類型件數，表列如下：

| 非法仲介類型 | 罰鍰處分件數 | 停業處分件數 |
|----------------------|-----------------|----------------|
| 非法扣留求職人財物及要求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 77 | 14 |
| 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23 | 7 |
| 非法媒介 | 76 ^註 | 7 ^註 |

註：罰鍰處分對象包含非法媒介之自然人及公司；停業處分對象為公司。

(3)行政機關移送司法偵查案件：

2008年縣市政府發現上述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中，有外籍勞工疑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加害人涉及刑事責任，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查計25件(移送38人)。

- 4、我國對於官員官箴相當重視，經查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海巡署所屬司法警察人員及勞委會所屬勞政人員於2008年皆無官員涉入人口販運案件被起訴。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一)主動積極鑑別

1、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為利於執法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務部前於2007年3月研訂「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惟因「人口販運」定義不明確，以致執法人員對於被害人人之鑑別標準不一致執行上發生困難。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列較為明顯易見之疑似被害人徵象，並增設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詳列詢(訊)問被害人之參考要領，另明定執法人員應隨時視案件之進展，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動態鑑別。本項修正案法務部於2009年2月13日函頒施行，爾後亦將適時予以檢討修正。

2、再次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2008年9月研訂「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處理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作業程序」，針對收容所內收容人進行再度清詢，如發現疑似被害人旋即轉請原案件查獲機關再次進行鑑別並為後續處置。2008年9月至12月收容人經清詢並再次鑑別後，計有2名疑似被害人自收容移轉庇護安置。

(二)提供適當安置

1、建置安置服務網絡：

內政部、勞委會及各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及外勞來源國所設安置中心等提供庇護安置。2007 年與 2008 年安置被害人數統計表列如下：

| 安置人數 安置類型 | 累計 安置 人數 | 2007 年 新收 安置 人數 | 2008 年 新收 安置 人數 | 性別 | | 國籍 | | | | | |
|--------------|----------------|-----------------------------|-----------------------------|----|-----|--------|--------|-------------|--------|--------|-------------|
| | | | | 男 | 女 | 印 尼 | 越 南 | 東 埔 寨 | 中 國 | 泰 國 | 無 國 籍 |
| 遭性剝削被 害人 | 47 | 27 | 20 | 0 | 47 | 16 | 21 | 0 | 9 | 0 | 1 |
| 遭勞力剝削 被害人 | 87 | 42 | 45 | 14 | 73 | 58 | 9 | 11 | 0 | 9 | 0 |
| 合計 | 134 | 69 | 65 | 14 | 120 | 74 | 30 | 11 | 9 | 9 | 1 |

2、籌設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

內政部已於 2008 年完成宜蘭、花蓮及 2009 年 1 月完成南投 3 處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硬體設置，計可提供 218 名安置床位，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庇護安置業務。

(三)強化保護服務

1、安置期間之保護服務：

內政部、勞委會和各地方政府於庇護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陪同就醫、陪同偵訊、醫療篩檢、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等。2008 年政府部門提供被害人必要之協助其經費支出表列如下：

| 支出項目 | 金額(新台幣元) |
|------------------------|------------------|
| 安置費用 | 5,801,854 |
| 醫療照顧費用 | 97,699 |
| 返國機票費 | 157,700 |
| 支持性服務活動 | 214,100 |
| 其他費用 | 173,236 |
| 外勞法律爭訟費用(含外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 | 100,000 |
| 總計 | 6,544,589 |

2、提供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

內政部依 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4 條，核發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勞委會依同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於 11 月 13 日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提供外籍被害人短期工作權，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或職場體驗機會及全額補助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3、執行被害人作證之安全保護：

依 2007 年 12 月 6 日函頒之「治安機關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護送工作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被害人作證之安全護送及身分資料之保密。

4、執行安全送返：

案件偵審終結或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並經安置機構評估無安全之虞，旋即協調相關機關，儘速安排安全返回原籍國地。自 2007 年至 2008 年底已安排 70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

5、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

內政部為建構在台外國人語言通譯服務平台，於 2008 年進行規劃，預計於 2009 年 4 月完成。本項建置將提供被害人通譯服務，有助於提升通譯人員資源跨區共享，並有助調查工作之進行。

(四)追返外勞遭欠薪資

2008 年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協助外籍勞工協議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1,087 件，協助追回薪資共計新臺幣 6,489 萬 234 元。

三、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各部會 2008 年約計投入 2,000 萬餘元進行預防宣導，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透過教育體系進行人口販運議題宣導：

教育部將性別平等、人權及法治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完成「認識人口販運」及「防制人口販運」教案，宣導鼓勵教師下載使用；鼓勵大專院校開設人權、性別平等及法治教育等相關課程，據統計 2008 學年度上學期計開設 518 門相關課程，並補助辦理相關活動；於社會教育活動及相關刊物倡議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價值，教導學生正確人權法治及性別平等觀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並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規劃各級學校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期透過以上教育體系管道，建構我國學生人權法治觀念與性別平等意識，並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2、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及外籍人士認識人口販運，避免誤入陷阱成為被害人或加害人：

(1)宣導主題：

計有「認識人口販運議題」、「宣導被害人保護措施」、「防制外勞遭受人口販運」、「預防行蹤不明」等主題。

(2)宣導方式：

平面文宣製作與宣導：完成編製「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及單張」、「外籍勞工關懷卡」及「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等，提供我國駐東南亞館處、各部會研習活動

點、旅遊服務點、外籍勞工較常活動場所、民間團體、旅行(館)業等宣導使用，及刊登平面廣告。

媒體文宣製作與宣導：製作「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帶和短片」於無線電視台、全國電影院、全國廣播電台、全國台鐵 12 站電視牆、大台北地區公車 Bee Tv 等媒體託播宣導；另於電視及廣播節目專訪、11 個外勞母語廣播節目播送新聞專題報導及相關宣導資訊。

(3) 宣導對象及目的：

加強對社會大眾、雇主及仲介宣導認識人口販運及通報，防止利用各種運輸管道從事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並強化外籍勞工與人士瞭解其在臺相關權益及照顧輔導措施，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3、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止國內外旅客從事兒童及少年性觀光：

(1) 交通部完成印製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及防制人口販運之中、英、日 3 國語言宣傳摺頁及單張，並要求旅行業及旅館業置放於櫃檯或客房或明顯可取得之處，以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

(2) 內政部於全國電影院及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宣導短片；並於暑假期間鎖定國內入口網站及青少年最常到訪之聊天室，進行兒童少年網路性交易防制宣導，同時提醒兒童少年注意網路交友安全。另委託民間團體完成蒐整國內外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相關法規與案例，將提供相關單位作為 2009 年宣導素材參考。

4、暢通外籍勞工申訴管道：2008 年辦理情形表列如下：

| 申訴管道 | 受理方式 | 受理成效 |
|------------------|-----------------------|---------------|
| 0800 免付費申訴專線 | 電話申訴 | 1 萬 465 人次 |
| 25 縣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申訴及法律諮詢服務 | 14 萬 8,556 人次 |
| 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 | 出境申訴(需續查處案件由地方政府依法核處) | 338 件 |

(二)能力建構與訓練

各部會 2008 年約計投入 1,000 萬餘元進行教育訓練，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1、內政部完成編訂「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並分送相關部會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以統一保護、查緝之觀念與做法，提升第一線查緝人員專業能力。
- 2、辦理整體面向研習：

| 辦理項目 |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 參與對象 |
|---------------------|---------------|------------------------------|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年度教育訓練 | 1/70 | 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聯絡窗口 |
| 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 9/2,656 | 警察人員、海巡人員、移民官員、檢察官，及相關部會工作人員 |
|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 1/180 | 政府官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 |
|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 1/200 | 政府官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各國駐台辦事處代表 |

3、辦理查緝面向研習：

| 辦理項目 |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 參與對象 |
|----------------|---------------|----------------|
| 警察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講習 | 29/1,890 | 各縣市警察人員、刑事局警員等 |
| 海巡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 5/240 | 各縣市海巡人員 |
| 證照辨識查驗講習 | 3季/1,598 | 國境線上移民官員 |
| 防杜變造指紋入境講習 | 1/154 | 國境線上移民官員 |
| 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 | 1/75 | 檢察官 |

4、辦理保護面向研習：

| 辦理項目 |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 參與對象 |
|----------------------|---------------|--------------|
|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實務國際工作坊 | 2/250 | 全國社政人員 |
| 提升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認知訓練研習會 | 3/142 | 醫事人員及醫院之社工人員 |

5、辦理防制面向研習：

於勞政人員、外交人員、教育人員、觀光從業人員及金融從業人員等專業領域訓練或研習會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或專題演講。

(三)加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內政部於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訂定 40 項具體措施，分由中央 12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機關積極辦理，並由內政部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列管辦理

情形。期藉由政府及民間資源之整合，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尊重多元文化社會價值，提供必要協助，使外籍配偶適應我國社會，避免因資訊不足，遭受剝削或損害。另 2008 年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照顧輔導措施，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情形如下：

1、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

由我國駐東南亞館處辦理，以協助外籍配偶新移民建立適應台灣生活之基本觀念，並鼓勵外籍配偶學習中文、說明入境台灣居留之權利與義務、家庭暴力因應措施等。2008 年輔導約 5,900 人次，其中女性為主約占 70%，且 75% 為 20-30 歲。

2、多樣媒體宣導：

經由電視台新聞及跑馬燈、電視台託播廣告，及電視牆、商業大樓電梯電視等管道宣導照顧輔導措施。

3、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以 6 國語言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居留定居及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服務諮詢，2008 年計提供 1 萬 1,765 人次諮詢服務。

(四)檢討外勞政策

1、加強推動直接聘僱：

藉由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及縮短再來臺時程，2008 年辦理情形如下：

| 服務項目 | 服務成效 |
|--------------------|--------------|
| 服務雇主辦理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 | 4,712 名 |
| 轉寄代收及代送聘僱外勞或文件驗證申請 | 1 萬 7,460 件 |
| 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 6 萬 6,827 人次 |

2、強化權益保障：

分別於 2008 年 1 月 3 日及 12 月 24 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應依勞動契約直接給付外籍勞工全額薪資、勞動契約與經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不一致時，以工資切結書為準、工資切結書不得為不利外籍勞工之變更、課予雇主善盡選任監督仲介公司確實執行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或人身安全保護。

3、放寬外勞跨縣市跨業自由轉換雇主：

2008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新制程序，放寬外籍勞工由具聘僱資格之雇主登記承接聘僱或原雇主、新雇主及外籍勞工 3 方合意，得跨縣市、跨業轉換雇主或工作。如外籍勞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經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外籍勞工可自行申請跨縣市、跨業轉換雇主或工作。

4、遏阻非法媒介：

2009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加重屢次非法媒介及超收費用停業處分期，由 9 個月加重至最長 12 個月，遏阻非法媒介造成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及勞力剝削。

5、加強仲介管理：

2008 年公布 2007 年 916 家仲介公司評鑑結果，限制評鑑為 C 級之 173 家仲介公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確實改善，如次年評鑑未達 B 級，即不予許可設立，使劣質仲介公司退出市場。

(五)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政府效能

各部會以公開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被

害人庇護安置、陪同詢(訊)問、協助通譯等相關服務，並協助政府提供各項教育訓練講習師資講座、辦理相關研習會及宣導活動、出席參與相關會議、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及協助政府制定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宣導資料等。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交流活動

- 1、2008年7月3日與美國國務院資深召集人 Mark Taylor 先生舉辦意見交流座談會，會中簡報當前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實際作為，讓美方更了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
- 2、2008年8月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10月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分別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海關執法局資深查緝官員、美國司法部承辦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 Mr. James Felte、越南非政府組織 (Oxfam Quebec International) 代表及柬埔寨非政府組織 (Caram Cambodias) 代表等擔任講座，進行實務面及法務面探討，透過經驗分享與實務交流，汲取最新的知識與訊息，並與國際接軌。
- 3、2008年9月20至30日內政部移民署3人偕同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及善牧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代表3人赴美觀摩防制人口販運業務。
- 4、2008年12月16日我國駐日本代表處獲邀參與日本第5屆人身買賣聯席會議，同時與日方相關單位及與會各國就共同合作防制人身買賣犯罪交換意見。
- 5、民間團體2008年由政府酌予補助或自力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情形：

目前對人口販運議題熟稔並致力投入之民間團體仍不

多，其中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目前致力投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議題，對人口販運案件之特殊性有深刻體認，並於 2008 年積極參與國際反人口販運相關活動如下：

婦女救援基金會：

- (1) 2 月董事長代表參加聯合國 UN. GIFT 維也納論壇。
- (2) 4 月董事長、執行長、督導、研究員參與於美國『反人口販運自由聯盟年度會議』，並進行報告。
- (3) 11 月 1 名董事獲邀參與香港人口販運研究論壇，並發表報告。
- (4) 12 月執行長及督導出席柬埔寨人口販運合作計劃討論會議。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 (1) 6 月赴泰國曼谷參加保護遷移兒童圓桌會議 (Round Table Discussion on Protection on Migrant Children)
- (2) 11 月赴巴西里約參加第三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 (World Congress III against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善牧基金會屬於國際善牧修女會，也是聯合國的成員之一，在聯合國 ECOSOC 組織中處於特殊的諮詢地位。2008 年 12 月善牧基金會指派台灣區執行長前往美國紐約，向善牧聯合國代表簡報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外並尋求其協助，該基金會表達希望聯合國鼓勵東南亞國家如：泰國及越南等，讓他們的人民知道沒有簽證到任何國家是危險的行為。

(二)加強與外勞來源國合作

- 1、為強化與外勞來源國合作防制外籍勞工遭人口販運，2008年9月23日透過雙邊勞務合作管道，洽商印尼於臺印勞工合作備忘錄，新增人口販運合作機制。
- 2、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並與國際社會接軌，2008年透過臺菲、臺印及臺泰勞務合作會議，協商菲律賓、印尼及泰國同意研議適當方式支持臺灣參與東協（ASEAN）勞工權益相關會議。

(三)加強國際司法互助

由於我國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部分來自越南，法務部自2006年11月即與外交部共同就台越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乙事進行規劃。並於2008年間積極與越方進行多次交流洽談，目前法務部已將研擬之台越司法互助協定草案函送外交部，請外交部洽詢越方再次舉行雙邊正式會談，以利上開協定之正式簽訂。

五、健全法制工作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公布施行：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於2008年8月1日正式施行公布，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命令有37項，其中依第46條規定訂定之「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並於同年11月6日公布實施，明定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害人保護等事項。

(二)通過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

為周延與具體規範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於2009年1月23日公布。該法內容包括人口販運定義、各主管機關分工權責、人口販運被

害人安置保護措施、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提供被害人工作許可、沒收加害人財產補償被害人，並訂有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規定，如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等不法手段，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若公務員包庇犯罪者更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等，期達到遏阻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對於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工作將有重大助益。

(三)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院會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通過法務部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將保護對象由犯罪行為受重傷的被害人或死者的遺屬，擴大到性侵害、家庭暴力、兒少犯罪、人口販運以及大陸與外國籍勞工、配偶等案件的被害人，同時提高補償金額，最高可達 210 萬元，結合甫通過的人口販運防制法，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使其得到合理的補償與照顧。

肆、當前問題與未來工作重點

一、保護面

(一)當前問題

1、被害人於第一時間鑑別不易：

人口販運態樣繁複，被害人同時可能亦為涉案人，又因語言、環境陌生等因素於警詢時無法明確陳述，因此被害人通常非第一時間可立即鑑別。

2、安置處所及保護機制問題：

現有庇護安置處所與相關保護機制仍未臻完善，仍需加強推動提供其庇護安置、短期工作權、居留權等相關保護措施，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權益。

(二)未來工作重點

- 1、建立人口販運被害人初步鑑別階段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機制：內政部於 2008 年 9 月訂定相關作業流程，並於 2009 年 3 月公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以利鑑別工作進行。
- 2、持續公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期藉由專業團隊提供服務，以保護被害人相關權益，協助案件之偵審。另視個案需求加強推動規劃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短期停留權、短期工作權、並研議規劃於庇護安置期間提供技能學習，以提高被害人留臺協助司法偵審之意願。

二、預防面

(一)當前問題

- 1、宣導及認知仍應持續加強：

人口販運問題錯綜複雜，一般民眾對人口販運議題仍不熟稔，且外來人口族群較不易獲得相關權益保護資訊，甚至遭人口販運集團隱瞞或欺騙，仍應持續加強多元宣導。
- 2、外勞管理問題：
 - (1)外籍勞工遭受仲介剝削問題：

國外仲介費收費標準不一、居高不下，經我國要求各外勞來源國提供並確認仲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各國所訂國外仲介費、仲介服務費及手續費等項目內涵及金額仍有疑義，或有超過我國建議國外仲介費以 1

個月基本工資情形。另查處國外仲介公司不法收費，外勞來源國多被動、消極處理，又國外仲介收費法令政策非屬我國法域管轄範圍，實難以掌控。

(2) 申訴管道時間受限：

在例假日及平日清晨深夜時間，外籍勞工 0800 雙語免費申訴專線及各地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未提供接聽諮詢服務。另各地諮詢服務中心申訴專線號碼不一、不易記憶，致有受害外籍勞工無法於第 1 時間申訴，錯過援助時間。

(二) 未來工作重點

1、加強預防宣導：

(1) 落實推動 2009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在宣導方面預計投入新台幣 3,411 萬元，加強運用多媒體等各種宣導管道，強化社會大眾、外籍人士及第一線工作人員等對人口販運之認識及保障財物安全等資訊，共同防止人口販運犯罪事件之發生；在訓練方面預計投入新台幣 1,142 萬元，加強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建構與訓練。

(2) 將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俾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對此議題之重視。另內政部業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作業規範、從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規範，且已上網公告並函知相關單位，以結合民間資源進行預防宣導，鼓勵民間團體與反人口販運國際組織進行交流活動，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2、規劃建置「防制人口販運資料庫」：

內政部預定於 2009 年底前完成建置，目的為整合國

內執行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機關，針對「人口販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查處及保護各項作為，建置一專屬資料庫。期藉由資料庫之建立，統整資源，進行人口販運案件犯罪態樣分析，提升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能力。

3、檢討外勞管理問題：

(1)擴大辦理直接聘僱：

2009 年規劃擴大適用產業工作類別外籍勞工重新招募案件，並協調外籍勞工來源國共同推動，達成簡化申請流程及外勞免負擔國外仲介費用目標。

(2)研訂國內仲介定型化契約：

為預防及有效解決雇主、外籍勞工與仲介所產生之糾紛及問題，將研訂「跨國人力仲介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明確規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注意事項。

(3)加強查察雇主管理及仲介收費情形：

運用 25 縣市配置外籍勞工生活訪視人員 240 名，不定期查訪雇主生活管理情形及國內仲介收費情形，遏止雇主非法扣留侵占外籍勞工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及仲介收受標準以外之費用等不法行為；另加強評鑑不佳之仲介公司訪查密度，以淘汰劣質業者。

(4)落實執行劣質仲介退場機制：

2007 年評鑑 C 級仲介公司，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達 B 級者，不予核可重新設立許可申請，落實獎優汰劣機制。

(5)加強管理仲介收費：

持續協商印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等外籍勞工來源國明定該國仲介費用項目及標準，並修正「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規定不得列入與來臺工作費用無關之私人借款及國內仲介不得代國外仲介向外勞收取費用或借款，違者以超收費用論處。

(6)建置外勞 24 小時保護專線：

整合現有外籍勞工申訴專線管道，建置英、泰、印、越多國語言電話簡碼 1955 之「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含假日）免費電話申訴諮詢服務、電子派案、個案追蹤管理，預定 2009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辦。

三、查緝面

(一)當前問題

1、被害人拒絕協助偵查：

被害人不一定具有被害意識，且人口販運分子可能教唆其不正確資訊，使被害人於受詢(訊)時含糊應答並拒絕協助偵查，甚或被害人無法提供不法仲介之正確資訊，以致無法深入追查幕後集團主嫌，對於偵辦人口販運犯罪行為難以定罪。

2、跨國人口販運犯罪偵查不易：

人口販運常為跨國性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成員多由我國、大陸或泰國、印尼、越南等其他國家人民共同組成，各國間亦可見政府機關官員協助犯罪，惟因我國與上開國家間並無正式外交關係，難以尋求外國司法機關之適時支援，造成偵查蒐證上之困難。

(二)未來工作重點

1、賡續執行專案計畫，擴大查緝範圍：

針對人口販運集團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不定期規劃勤務執行掃蕩工作，展現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決心。另持續加強面談工作、嚴格證照查驗及積極查緝走私偷渡等作為機制；並將就特殊案例分析

後，研議或創新訓練內容，以因應新型態犯罪手法，提升實務偵辦能力。

2、持續推動台越司法互助之簽訂：

目前台越雙方均有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之共識，未來仍將積極推動，以建立國際合作之模式。

四、法制面

(一)當前問題

1、「人口販運防制法」業於2009年1月23日公布，惟仍待研訂相關配套法案，俾能更具體且周全的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工作。

2、家事勞動者權益保障未臻完備：

政府及民間雖已研提不同版本之家事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具體方案，並對基本工資保障、工作7日需有1日例假形成共識，但因家事工作者實際工作、待命與休息時間難以區隔等工作性質，及被照護家庭多屬經濟弱勢，其他權益保障項目意見尚屬分歧。

(二)未來工作重點

1、推動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

為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公布，將積極研訂相關配套法案：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辦法、沒收之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等，使法制面更為完備，並落實人權保障。

2、推動研修「勞動基準法」：

為完備家事工作者權益保障，持續檢討家事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另配合

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事件，將研修加重勞動基準法強制勞動處罰之規定。

伍、結語

人口販運對人權之戕害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而我國對人權重視與維護一向列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但防制人口販運牽涉層面廣泛，事涉各部會權責，必須有效統合協調各部會全力執行，並與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方能立竿見影。2007年及 2008年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藉由行動計畫之落實及協調會報之運作，已有初步成果。未來將以此為基礎在查緝、保護、預防三面向，及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上，持續強化各項作為，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共同打擊不法犯罪，有效遏止人口販運。